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

1. 服务名称、内容：

服务名称：VA-ECMO 早期联合 IABP 治疗心源性休克的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全流程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VA-ECMO 早期联合 IABP 治疗心源性休克的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的项目管理与总体协调、中心筛选与启动、监查和质量控制、数据管理（含随机系统）和统计分析（含 1 次期中分析）、文档管理。

服务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肆佰零捌元贰角陆分。(人民币)¥1542408.26。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服务的价款、税费和管理费以及售后服务保障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31 日-2029 年 7 月 31 日。

5. 付款方式及明细：合同签订后 3 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技术服务费，即¥616963.30，金额大写：陆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患者入组 50%(179 例)后 3 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技术服务费，即¥462722.48，金额大写：肆拾陆万贰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捌分；全部入组完成后即入组 358 例后 3 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技术服务费，即¥308481.65，金额大写：叁拾万捌仟肆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经甲方对移交的脱敏数据验收合格后 3 月内支付乙方费用的尾款（合同总额的 10%），即¥154240.83，金额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捌角叁分。

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

支付相关费用。

如乙方确需临时变更收款账户，乙方需提供书面支付委托书并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变更账户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严格按预算项目内容及额度使用经费，不得随意调整。

6. 甲方的任务：

6.1 本项目为研究者发起的研究，主要研究者团队负责制定临床试验方案初稿。

6.2 甲方保证提供具有足够资质的研究人员，保证研究人员已了解并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6.3 甲方应负责从相关监管机构处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和/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伦理审批、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的备案、研究方案注册等，以确保合法合规地开展本研究项目。

6.4 甲方负责分中心的伦理获批、合同签署等事宜，以保证分中心的入组工作顺利开展。

7. 乙方的任务：

7.1 通用条款

a. 乙方承诺，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数据信息、资料）仅用于本研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后续研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b.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条件及资源进行与项目合作无关的活动。

7.2 乙方的工作任务及验收标准：

a. 工作任务：按项目里程碑进度要求，指导研究者在全国 10 家中心纳入 358 例符合入选排除标准的患者，按照研究方案收集病例信息。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与总体协调、中心筛选与启动、监查和质量控制、数据管理（含随机系统）和统计分析（含 1 次期中分析）、文档管理。过程遵照双方共同确认的 SOP 及研究方案执行。

b. 验收标准：乙方应在全部入组完成后 6 个月内，提交文件册 1 份，数据核查报告 1 份和统计分析报告 1 份。上述报告提交，是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最后一期（10%）费用的前提条件之一。

8.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研究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可靠性负责。

8.2 如果发现乙方有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行为，甲方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有权酌情调整经费的拨付，直至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8.3 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合作方案开展项目研究，并保证研究活动的合法性。

8.4 双方承认，本研究 不涉及（涉及/不涉及）样本、数据、病例信息的交互。如果

涉及，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留存甲方的样本、数据、病例信息等，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无关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该样本、数据、信息等进行其他后续研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内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

10.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服务在规定情况下的时间段。

(1) 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期限为 0.5 年。

(2)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项目需求提供相应数据解读、报告解读、系统指导、文档归档、合规咨询、稽查配合、资料补充、综合咨询类等售后服务。但不包含数据库锁定后的重新开放和锁库。

1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2. 知识产权分配：

本研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研究论文应由甲方临床医生和临床专家署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乙方相关人员可依据实际贡献参与署名，具体署名安排由甲方统一统筹确定。研究成果发表后，乙方将被授权许可永久地、免版权费地使用该等发表物的版权或权益，包括复制、展示并分发该发表物。

13. 保密条款：

13.1 双方对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及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对方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上述内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13.2 任何一方因自己过失或其他原因发生或发现该技术秘密被泄漏，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漏行为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3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应当不受时间限制且持续有效。

13.4 甲方的样本、数据、病例信息等仅用于本研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或用作他途。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5.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款项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合理宽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4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5.5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在市场推广或向消费者宣传该技术（含技术产品）过程中，不得利用北京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医学部下属单位（机构）、北京大学或北京大学医学部专家、学者、医师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如果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并按照合同标的额支付违约金。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服务报价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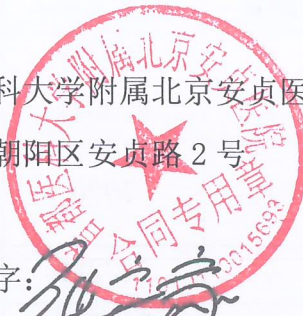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侯晓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晓峰

电话：010-64456407

传真：010-64456407

邮编：100029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2016年8月25日

乙方：北京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松

电话：13488727990

传真：

邮编：100871

开户行：

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号：

0200 0045 0908 9131 151

日期：2016年8月25日

附件一：服务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管理人员费	233272	1	233272	
2	项目监查人员费	576848	1	576848	
3	EDC系统服务器租赁费	7920	1	7920	3 年
4	数据管理人员费	247280	1	247280	
5	统计分析人员费	132000	1	132000	含 1 次期中分析
6	业务费和差旅费	140660	1	140660	
7	税费管理费	185088.99	1	185088.99	
8	中标代理费	19339.27	1	19339.27	梯度计算： 100万以内1.5% 100万-500万0.8%
总价（元）				1542408.26	

附件二：分项报价

1 项目管理人员费

项目名称	VA-ECMO 早期联合 IABP 治疗心源性休克的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 (EASE-ECMO)	
样本数量 (例)	358 例	
研究周期	2026.07-2029.07 (3 年)	
计划进度		
研究中心 (家)	预计 17-18 家	
准备阶段 (月)	4	
入组阶段 (月)	24	
随访阶段 (月)	3	
结束阶段 (月)	3	
总时长 (月)	34	预计 3 年完成
人员费用：工作内容别明细		
工作内容	人员费用	备注
1. 准备阶段		
熟悉方案等研究文件，并完成项目内部培训	¥2,800.00	至少 4 人
制定预算及合作协议	¥3,168.00	
合同签署及经费拨付	¥1,200.00	
研究方案和知情同意书指导	¥0.00	临床所免费指导
协助伦理文件制作	¥0.00	安贞自行负责 (若需，临床所免费协助)
分中心筛选	¥0.00	安贞自行负责 (若需，临床所免费协助)
分中心合同签署及经费拨付	¥0.00	安贞自行负责 (若需，临床所免费协助)
卫健委备案	¥0.00	安贞自行负责 (若需，临床所免费协助)
研究注册	¥0.00	安贞自行负责 (若需，临床所免费协助)
分中心伦理	¥0.00	安贞自行负责 (若需，临床所免费协助)
制定项目管理与质控计划	¥12,800.00	《项目管理计划》、《监查计划》等

操作手册和 SOP 等文件准备	¥28,600.00	研究流程 SOP、研究相关表格制定
EDC 系统测试	¥8,000.00	PM、CRA、CRC 等不同角色
内部会议	¥6,400.00	准备阶段计划：根据需要每 2 周 1 次
外部会议	¥6,400.00	准备阶段计划：根据需要预计每月 1 次。
总启动培训会	¥0.00	安贞自行负责（临床所负责免费指导质控部分的内容）
准备阶段 人员费小计	¥69,368.00	
2. 实施阶段		
建立研究者文件夹及更新质控文件册	¥6,000.00	定期更新，文件使用 eTMF 系统管理
伦理审查（PV、SAE 上报）	¥8,000.00	2 年，每年 1 次。
技术支持	¥52,000.00	日常随时进行研究者的咨询、答疑、沟通、指导，30 个月。预计每月投入 1-2 天时间
月度报告	¥16,000.00	计划每月 1 次，共 24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内部会议	¥34,000.00	计划每月 1 次，共 24 次
外部会议	¥12,000.00	计划每 3 月 1 次，共 8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实施阶段 人员费小计	¥128,000.00	
3. 结束阶段		
数据清理（疑问解决）	¥14,784.00	每家中心 2-3 轮
项目沟通协调及技术支持	¥2,816.00	会议组织等
内部会议	¥2,816.00	预计 4 次
总结报告	¥15,488.00	1 份监查总结报告
结束阶段 人员费小计	¥35,904.00	
人员费合计（不含税）	¥233,272.00	

2 项目监查人员费

工作内容	人员费用	备注
现场实施与质控	¥360,000.00	17-18 家中心，每家中心 1 次远程启动和首例 1 次，共 18 次+常规监查 1 次（根据入组情况安排），预计 7 次。预计共计 25 次。每次 4-5 天（含写报告）
远程质控	¥50,000.00	远程实时核实关键数据的采集完整性。计划每月 1 次，共计 24 次
结束访视	¥166,848.00	结束访视，计划每家 1 次
人员费合计（不含税）	¥576,848.00	

3 EDC 系统服务器租赁费

类别	服务项目	费用	备注
EDC 服务器维护	EDC 服务器的安全性及上网条件维护	¥7920.00	总服务周期 3 年，延长使用系统 1 年及以上，按实际需求评估后另签署补充协议。 不包括图片和视频上传存储需求，不是单独的 URL。如果有上述需求，需要另外评估服务器租赁和管理费用。
合计（不含税）		¥7920.00	

4 统计分析人员费

服务内容	费用（元）	备注
参加项目沟通会议	¥8,800	
研究文献查阅	¥10,000	
撰写统计分析计划	¥15,200	
审核统计分析计划	¥13,600	
进行数据整理及对接	¥13,600	含期中分析 1 次
撰写统计分析程序	¥28,800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中文）	¥28,800	

统计报告复核	¥13,200	
合计（不含税）	¥132,000	

5 数据管理人员费

项目参数	项目名称	VA-ECMO 早期联合 IABP 治疗心源性休克的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EASE-ECMO）	
	申办者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预计服务期限	总服务周期 3 年	
	试验持续时间	拟 4 次随访，筛选、干预、出院前、随机后 30 天访视	
	研究设计	多中心、随机对照	
	中心数	拟定 17-18 家中心	
	受试者数	358 例	
	随机盲态	ECMO+IABP 组和 ECMO 组（中央随机化）	
	电子数据管理系统	REDCap	
	中期分析	本研究的入组量达到总样本量 50%（179 例）时，将进行一次期中分析。	
	CRF 设计	预计 17 页	
类别	服务项目	人员费（元）	备注
计划阶段	项目意向和服务内容沟通会	¥3693.00	
	CRF 审核，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6351.00	负责在构建前确认 CRF 及方案内容并提出专业修改意见。
	沟通和撰写数据管理计划	¥6825.00	
	沟通和撰写数据核查计划	¥6347.00	
eCRF 构建和上线	EDC 构建	¥33453.00	
	用户验收测试（UAT）调试	¥4540.00	
	撰写 EDC 用户手册	¥3186.00	
	EDC 上线审核文件流转签署和上线部署	¥2100.00	
中央随机化分组系统部署和上线	沟通和撰写随机化分组方案	¥3639.00	
	随机系统部署和运行	¥16944.00	
EDC 运行及管理	EDC 用户培训（2 次，用户验收测试前和启动前	¥1593.00	

	各一次)		
	用户和中心账号管理	¥4779.00	
	eCRF 维护和更新	¥8510.00	若访视增加等较大结构变动，按实际需求评估后另签署补充协议。
	用户技术支持与需求沟通	¥10212.00	
	EDC 下线归档	¥1593.00	
数据疑问管理	离线数据核查程序编写	¥14645.00	
	离线数据核查程序运行及疑问筛检	¥12100.00	
	疑问管理（开启、审核、关闭，录入规则沟通）	¥15286.00	若研究过程中样本量增加，按实际需求评估后另签署补充协议。
医学编码	不良事件编码（如：MedDRA）	¥15771.00	
	编码质控	¥6693.00	
数据审核	项目组进展沟通，包括确认表单录入、锁定和电子签名完成情况等	¥6372.00	按中期分析和最终统计分析，数据锁库2次评估。 若增加锁库次数，按实际需求评估后另签署补充协议。
	撰写数据核查报告	¥25488.00	
	撰写人群划分决议	¥6372.00	
	组织数据审核会议和撰写会议纪要	¥6808.00	
	数据锁定	¥3404.00	
数据标准化整理和递交	常规格式的原始数据集整理（包括编程和测试、数据集整理、撰写数据库说明文件）	¥12395.00	
	数据递交统计（数据库文件整理、流转审核、数据交接）	¥8181.00	
合计（不含税）		¥247280.00	注：加急事宜，若项目组有加班需求，则根据需加急的工作环节计算加急费用，加急环节费用加倍，另签署补充协议。

6 业务费和差旅费

业务费
1. 专家咨询费

支出项目	单 价 (元)	数量	人数	费用 (元)	备注
专家咨询费	2000	2	1	4000	
小计				¥4,000. 0	
2. 其它					
支出项目	单 价 (元)	数量	单位	费用 (元)	备注
市内交通费	100	10	人次	1000	
餐费	50	10	人次	500	
打印费	2	200	张	400	塑封卡片等
话费	70	30	人次	2100	
小计				¥4,000. 00	
业务费合计(不含税)				¥8,000. 00	
差旅费					
事由	单价(含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元)		次数	费用 (元)	备注
启动/首例访视	3316. 5		17	¥56,380. 50	预计现场17次, 不含北京地区
常规访视	3316. 5		6	¥19899. 00	预计现场6次, 不含北京地区
结束访视	3316. 5		17	¥56,380. 50	预计现场17次, 不含北京地区
差旅费合计 (不含税)				¥132,660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6年7月28日

发件人 From: 姚玮

致：北京大学

VA-ECMO 早期联合 IABP 治疗心源性休克的多中心、随机对照

研究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01-264106070325)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项)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1	1-1	VA-ECMO 早期联合 IABP 治疗心源性休克的多中心、随机对照研究管理服务项目	1	¥ 1,542,408.26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yaowei@ci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招标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6445640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人：姚玮 联系电话：010-81168492

因清退手续需专人办理，请务必来前电话预约。

谢谢参与！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